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b)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实施情况：《关于预防、
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行为的议定书》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寻求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活动。
2. 《贩运人口议定书》共有 159 个缔约国。自 2012 年 10 月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召开以来，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圣卢西亚、泰国和津巴布韦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二. 协助会员国实施《议定书》的各项活动

3. 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综合战略，重点是以下领域：(a)为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CTOC/COP/2014/1。



(b)支持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及(c)管理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4. 根据这一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会员国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努力提供巨大支持，包括通过促进规范性工作以及实施技术援助活动。

A. 规范性工作，为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提供服务

5. 为了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协同增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政府间机构和各项进程提供战略性和实质性支持，并且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和非政府密切合作推动《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提供服务 and 实质性支持。起草了三份背景文件，以便利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的政策讨论。第一份背景文件载有《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分析，侧重于“同意”概念（CTOC/COP/WG.4/2013/2）。第二份背景文件述及减少贩运人口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CTOC/COP/WG.4/2013/3）。第三份文件探讨了《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CTOC/COP/WG.4/2013/4）。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7. 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该建议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1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第 23/2 号决议。

8. 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联盟介绍了它们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的联合合作。

3. 大会的活动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关于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捐助。此次会议由大会主席组织，旨在评估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动态。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在小组发言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强调，必须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且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弱势

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会外活动，关注国际边界背景下的人权问题。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题为“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下一步怎么做？”的集思广益会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1.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68/192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必须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背景下，指定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2014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根据这一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划了多项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的认识。

4.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指定协调员兼秘书处。2012-2014年间，协调小组举行了越来越多的会议和协商，由此继续加强联合国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

13. 通过采用使轮值主席制度化的任务规定，小组在制订工作方法和治理结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设立了一个由六个成员组织组成的工作组，作为小组的决策机构。从2014年开始，还每年详细制订指导小组工作的计划。

14. 2013年，小组发行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研究被确定为未来十年国际社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主要挑战的关键问题。这些文件由小组各实体联合编制。第一份文件题为“关于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框架”，于2013年发布；第二份文件题为“通过解决需求，预防贩运人口”，预计将在2014年发布。

15. 2014年，小组将尝试以区域为基础实施其政策工作，并启用了独立网址。其他目标包括通过更经常地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来提高小组的知名度，以及着手开展题为“评价打击贩运人口对策”的政策文件方面的工作。

5. 全球移徙小组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全球移徙小组的成员，这是一个机构间小组，汇聚了各机构领导，推动更广泛地适用所有与移徙相关的文书，并鼓励采取更加一致、全面和协调的行动。

17. 在2012年下半年担任全球移徙小组主席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小组的合作能力，特别是通过成功开展小组自设立以来的一次内部审查，以及通过加强小组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联系。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担任主席期间还推出了一份题为“剥削和虐待国际移民，特别是在非正规情况下：一种人权办法”的小组专题文件。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主席任期结束后仍积极致力于小组的工作，例如为移徙相关问题方面的联合声明、文件和活动提供帮助，包括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

B. 技术援助

19. 除规范性工作和积极参与全球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还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下列关键领域提供专门知识：(a)立法协助；(b)刑事司法对策与国际合作；(c)数据收集与研究；(d)预防与提高认识；和(e)受害人保护与支助。

20. 自 2012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世界所有区域的 80 多个国家提供了旨在解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技术援助，促进了在解决这两个问题上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对策。通过这些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试图宣传一种性别平等视角，其中述及作为受害人、罪犯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

1. 立法协助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会员国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立法协助，帮助会员国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要求制定有效的国内立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立法需求评估，支持起草执行《议定书》的立法，以及为此而培训立法起草者。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开发了各种工具，如 2009 年的《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在技术援助活动中，这些工具作为培训和参考材料加以传播和使用，可登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页获取。

23. 根据具体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许多国家和法系提供了立法协助和指导，包括乍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塞舌尔、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立法改革的技术援助方法是综合性的，既包括区域一级，也包括国家一级，通常还确定了立法改革不同阶段各项活动的顺序。

24. 2012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派出了一支打击贩运人口立法和刚果国内各项活动的评估团。评估团推出了一份综合报告，并在 2012 年 12 月与刚果当局共享。报告公布之后，2013 年 2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首次针对刑事从业人员的培训课程，2013 年 3 月促成了立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7 月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刚果司法部合作组织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立法草案的认证讲习班。这一进程结束时，来自不同部委、主席团、政府秘书处、民间社会、法律界和执法机关的 40 位参与者核准了该法律草案。

25. 2013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也门国内立法草案编制委员会 40 多名成员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技术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公职人员举办了一次立法协助讲习班。2013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也门组织了一次立法起草后续讲习班，协助国家技术委员会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贩运人口议定书》，对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法律草案定稿。

26. 区域一级的立法协助活动包括 2013 年 10 月在埃及为中东和北非区域举行了关于阿拉伯世界贩运人口立法现状的会议。

2. 加强刑事司法对策与国际合作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加强会员国应对复杂而多面的贩运人口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根据其综合办法，并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密切合作，如有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何技术援助活动开始时都进行深入的基准需求评估。之后，开展相应的活动来保障援助的可持续性并加强国家的自主权。

28. 例如，2013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派出了一支评估团，与该政府密切合作，分析其在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国家需求，并制订关于下一步行动的建议。2013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认证讲习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改进对东南欧贩运人口问题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的项目下制定了一份实施计划，其中特别关注摩尔多瓦共和国。2013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基准评估。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直接响应了评估过程确定的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一级举办了系列讲习班，包括关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网络犯罪的能力的讲习班、关于刑事情报分析的讲习班和关于联合调查组的讲习班。此外，还开展了摩尔多瓦专业人员访问荷兰海牙和兹沃勒的同行交流活动，重点关注网络犯罪和设立打击贩运人口的联合调查组及国家报告员机制。

30. 为了确保技术援助提供的可持续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促进与国家培训机构的伙伴关系，继续发展其教员培训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多次教员培训讲习班，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和斯威士兰。

31. 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组织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教员培训讲习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贩运人口问题培训倡议框架内举办了讲习班，目的是培训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以训练其同行有效处理贩运人口案件。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组织了一次后续讲习班，就贩运人口案件的识别、侦查、起诉和审判为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深入培训。与吉尔吉斯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密切合作组织了该讲习班，并根据该国国情采用了互动培训方式，如模拟审判和角色扮演。

32. 除了在广泛领域里建立并维持高级别技术专长外，应对贩运人口的健全的刑事司法对策也需要伙伴关系和有效的国际合作，这对于同一区域的会员国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区域机制密切合作，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区域一级组织并共同主持了各种讲习班和对话，为同一区域的会员国提供一个论坛，以交流经验并分享与其具体背景相关的知识。

33. 2013 年 6 月，与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合作，在斐济为太平洋岛屿区域举办了一次打击贩运人口讲习班，讲习班汇聚了来自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

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的从业人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地向讲习班参与者分发汇编了与该区域相关的新闻和发展的太平洋月报，增强了在讲习班上学到的经验教训的可持续性，进一步促进该区域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

34. 2013 年 7 月，在土耳其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区域会议，第二次汇聚了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参与者，讨论新出现的区域趋势。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3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或同等机制非正式网络会议提供了帮助。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5 月，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柏林和曼谷召集了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同等机制合作的磋商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参加了上述会议。

3. 数据收集与研究

36. 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与贩运人口的特定环境相关的知识和研究是提高人们对这种犯罪所涉侵犯人权问题的认识的基础。此外，这些知识和数据是制定、执行和评价打击贩运人口各项战略以及制定循证政策的先决条件。研究和数据收集促成了为便利会员国执行《议定书》而开发的工具和资料的内容，并且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有效建议和协助，同时集中力量解决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工具已得到修改，以满足不同国家的特殊需求，培训相关行动方有效利用这些工具。

37. 根据《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出版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全球报告》，全面收集和分析了全球范围内可获得的人口贩运数据。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制第二版《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全球报告》，将于 2014 年 12 月出版，该报告将侧重于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贩运人口罪有关的模式和流量，并力图确认新趋势。

38. 2011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启用，为弥补这一认识差距做出了又一新的重大贡献。该数据库将使法官、检察官、决策者、媒体、研究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随时了解有案可查的案件以及法院的裁决，并且在处理与贩运人口相关的问题时充分考虑这些信息。在线数据库促进了对《议定书》和国家法律的统一解释和应用，使用户能够咨询不同法域的惯例，并提高人们对与贩运人口相关的犯罪行为的认识。

39. 2013 和 201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并进一步开发了该数据库，2013 年每月收录 9,160 多个查询词条，并且含有 83 个国家的 1,000 多起案例。

40. 此外，自 2006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些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各种手册、深入培训手册、议题文件、报告和评估。这些工具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部分，起到刑事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参考指

南的作用。这些工具中的绝大多数已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可在线查阅。

41. 2013 和 201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着手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编制涉及贩运人口的新案例摘要汇编。该案例摘要汇编旨在分析在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中居核心地位的证据问题，以及能够影响证据事项的受害人保护问题。这一主题对于从业人员特别重要，因为贩运人口案件提出特别复杂的证据问题，其中许多取决于这种隐蔽犯罪的特殊性和受害人的行为，通常他们的证言是证据的核心部分。被分析的案件来自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独立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以及由世界各地的专家提供。2014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该案例摘要汇编初稿。会议汇集了来自各法域的 20 多位专家，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学者。

42. “UN.GIFT.HUB”是一个旨在提高人们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和交流这方面知识的虚拟互联网知识共享机制，该机制于 2010 年底启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这一中枢开发成应对人口贩运问题技术资料的重要公共平台。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工作的一个具体的实质性着眼点，是探究《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议定书》所载“人口贩运”定义被各国和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然而，在过去十年里明显发现，人们对这一定义的某些方面仍存有疑问。因此，2010 年，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系列议题文件，以在刑事诉讼中就一些确认需要澄清的概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协助。

44. 继 2012 年发行关于“乘人之危”概念的第一份议题文件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3 年开始编制第二份议题文件，述及“同意”概念。随后在 2014 年发行了第三份研究报告，涉及“剥削”概念。每份研究采用的方法都包括：(a)相关文献的案头审查，包括立法和判例法；(b)通过立法和案件审查对代表不同区域和立法传统的国家进行调查；(c)编制议题文件草稿；(d)由国际专家组会议审查议题文件草稿并制订补充指导意见；以及(e)确定议题文件及所有相关指导意见。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在维也纳召集了一次关于在贩运人口背景下“同意”概念的专家组会议。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的另一个目标，是审查贩运人口的具体表现形式。例如，为应对为摘取器官目的贩运人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组织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汇聚了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专业背景及学科的专家，包括医学、法律和执法部门，以交流他们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的第一手经验。

4. 预防与提高认识

46. 《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系列预防措施，如专门针对贩运人口活动潜在受害人以及被贩卖的人口所服务的潜在消费群体而开展的社会和经济举措、研究与提高认识活动等。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呼吁一系列行动方合作，共同制定并实施此类举措。

47. 为了预防贩运人口案件的发生和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运动、展会和其他媒体活动，不但与会员国合作，还与主要国际公共部门行动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页提供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信息，2013 年和 2014 年间，平均每月的访问量超过 70,000 人次。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蓝心运动”仍然是提高公众认识的一项重要工具，并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作为提高本国公民对贩运人口问题认识的国家倡议。在国际一级，这项运动用于支持联合国救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预防贩运努力，支持它们开展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以提高不同群体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国家一级的活动包括，例如，2012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口贩运观察站（葡萄牙）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实用手册》葡文版的发行，以及宣传影片《终生受影响》葡语版的译制。此外，2013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瑞士通过为一个展览提供材料以及出席开幕活动期间的小组讨论，助力打击贩运人口周。

50. 其他与提高认识有关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实例包括，为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一项运动提供支助，该运动侧重于提高青年人对以贩运人口为目的的互联网招聘的认识。该倡议得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 La Strada Moldova 的支持。与这一运动并行的是一个非正式的网络门户，为人们提供了举报贩运人口案件的机会，然后由经过培训的非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移交给专门的伙伴执法机构处理。此外，该网络门户还为受害人提供在线咨询以及移交专业服务提供者的转送机制，在那里他们将得到适当的援助。

51. 另外，2013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哥伦比亚组织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提高认识宣传，包括展览、戏剧作品、影视论坛以及贩运幸存者和热播电视剧 *La Promesa* 演员的参与，该剧讲述了人们在追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此外，2013 年 6 月和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哥伦比亚与外交部、移民当局的代表以及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组织了一系列三方圆桌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采取措施，鼓励设立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咨询网络，以促进在刑事诉讼中为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以及推动相关的联网战略。特别是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波哥大组织了一次为期四天的法律咨询活动。活动汇聚了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并发行了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手册。

52. 2013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马尼拉为外交领事官员举办了一次国家培训讲习班，帮助他们识别贩运受害者和被偷运移民，并为其提供援助。在此次讲习班后，2014 年 4 月，菲律宾在安卡拉为其部署在中东和非洲区域的外交官员组织了为期一周的试点讲习班。2014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了在印度尼西亚龙目岛为该国驻海外的领事馆职员开展的类似举措。

53. 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各类听众举办关于贩运人口的讲座，包括在 2012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终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问题青年领袖会议上。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

为区域提高认识运动和倡议——例如 2013 年 1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第三届打击贩运人口多哈年度论坛，以及 2013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联盟反贩运人口日各项活动提供支持。

54. 在全球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组织了题为“预防贩运与受害者：新的联合国和学术视角”的电子讲座/网上研讨会。2013 年 9 月，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播放了一期关于举报贩运人口最佳做法和媒体的作用的网上研讨会。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3 年 11 月在以色列海法举行的题为“2015 年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下一个框架中处于核心地位”的国际妇女领袖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借此机会指出各种社会和文化因素如何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尤其是在迁徙妇女比率日增的背景下。

56. 此外，在 2013 年 5 月纽约、2014 年 2 月维也纳和 2014 年 6 月日内瓦举行的若干次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方案的非正式通报会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会员国进行了接触。

5. 受害人保护与帮助

57.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2 条(b)款以及第 6、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议定书》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授权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是提高对贩运人口受害人的保护和帮助水平。作为这项文书的监护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各国充分实施人口贩运综合对策，具体做法是确保出台各种结构，不仅要针对贩运者定罪，也要解决此类犯罪受害人面临的现实问题。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倡导一种基于人权、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

58. 在保障受害人权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相关国家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贩运人口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区域磋商。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审查和修订关于援助和保护受害人的国家立法，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方面的服务提供者，以及促进保障受害人安全的各项机制。以增进受害人权利为直接目的的技术援助活动实例包括 2012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尼日利亚官员组织的为期六天的同行交流活动，他们访问了印度，并收集有助于参与者增强在贩运活动受害人护理和康复方面的能力的信息。交流侧重于对受害人的支持和康复，以及收容所管理。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其作为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者的身份开展活动，以实际行动为支助受害人做出贡献。该信托基金是 2010 年作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设立的，目的是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援助。引导资金支助那些为贩运人口受害人和幸存者工作的实地组织。

61. 自设立以来，信托基金收到来自各界支助者的 150 万美元捐款，包括会员国、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捐助者。这些资金通过世界各地的 11 个基层组织调拨，以支助贩运活动受害人和幸存者。2013 年 11 月，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亲善大使尼古拉斯·凯奇参加的一次慈善活动为信托基金另筹集了 18.5 万多美元善款。2014 年，各组织进入多年期赠款下各个项目的第三年也是最后一年，并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这些项目。

62. 计划为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展第二次提案征集活动。2014 年将对第一个赠款周期进行独立评价，以确定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对信托基金今后的建议，使其能够成为帮助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更有效工具。

63. 2013 年底，秘书长任命了新的董事会，为信托基金的管理提供战略方向。董事会由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组成。新董事会任期三年，直至 2016 年 12 月。

三. 结论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实施，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推动贩运人口问题方面的机构间合作，所采用的办法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65.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贩运人口仍然是一项全球紧迫问题，有数百万人受害，并且影响到所有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努力促进和支持《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实施，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受害人们携手更加有效地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活动。